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25号

万源市旧院镇徐庆砂石加工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法定代表人：徐庆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村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5日，我局接到市民举报，反映旧院镇龙潭河村有一处砂石加工点在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非法建设活动并在投入生产。随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砂石加工点位于万源市龙潭河村，无名称，无任何部门相关审批手续，投资人：徐庆，于2025年5月5日进场建设，于5月12日正式投入生产，生产的砂石用于自己在蜂桶乡的村道路建设，现场建有砂石生产线一条，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砂石加工点项目类别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当办理环评报告表，但该砂石加工点的投资人徐庆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

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万源市旧院镇徐庆砂石加工点现场检查（勘察），投资人徐庆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个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5）2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本人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7400.00（大写：柒仟肆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法院强制执行。

